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26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66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纳百川	股票代码	301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超鹏余	许成	
办公地址	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59号	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59号	
传真	021-63327226	021-63327226	
电话	021-63327226	021-63327226	
电子信箱	investor@rnbc.com	investor@rnbc.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板、电池集成箱体、燃油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等。
公司深耕热管理系统领域多年。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秉持“恒温电池、绿色续航”的发展理念，弘扬持续创新精神，通过研发驱动业务发展。公司前瞻性地开展新能源电池热管理产品业务布局，于2011年启动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产品立项，2012年至2015年与宁德时代合作共同开发，2015年以来建立并保持了战略合作关系，2022年在电池液冷板领域独家与宁德时代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的电池液冷板产品于2015年得到实车应用验证，2016年即成功配套上汽大众国内首款新能源汽车。同年，公司成为了国内多家主机厂国内首款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并顺利完成由燃油汽车热管理产品向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产品的业务转换。随着多年的潜心研究和踏实探索，公司逐渐成长为具备提供移动式热管理（乘用车、运营车）、固定式热管理（储能、移动电源）、特殊式热管理（空中交通、工程机械、船舶）等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板、电池集成箱体、燃油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等，其中电池液冷板、燃油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产品已形成批量生产销售，电池集成箱体在报告期内已进入批量生产销售阶段，产能按照订单计划有序释放。
电池液冷板、电池集成箱体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储能、移动电源热管理，以及空中交通、工程机械、船舶等特殊环境热管理等领域。电池液冷板作为电池热管理系统中直接与电池进行热交换的部件，通过液冷板流道中的冷却液将电池产生的热量转移到冷却装置中或通过冷却液将热量输送到电池处，实现将电池温度维持在最适合其工作效率的20℃-35℃范围内。根据其产品设计结构和工艺原理，电池液冷板可细分为冲压式、挤压式、口琴管式等。
燃油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应用于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领域，通过翅片与外部空气进行热交换的方式带走冷却媒介中的热量实现散热的目的，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根据其承载冷却媒介的管路与翅片的生产工艺，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又可细分为装配式和钎焊式等。
3、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热管理领域多年，是国内最早布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的企业之一，具备深厚技术积累与广泛客户认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奠定了移动式热管理、固定式热管理、特殊式热管理三大应用场景，全面满足消费者对乘用车、运营车、储能、移动电源、空中交通、工程机械、船舶等多种应用需求。目前公司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阳光电源等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已配套多家知名主机厂的多款热门车型、储能项目。在电池液冷板细分领域，公司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546,530,708.12	1,891,722,569.75	34.61%	1,525,095,47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2,156,914.52	628,119,905.17	104.13%	530,989,444.8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780,228,716.00	1,437,052,960.15	23.88%	1,136,217,00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49,716.85	95,428,838.35	1.28%	98,254,89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576,395.15	88,043,770.89	0.60%	89,257,77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2,862.11	38,770,533.31	-222.11%	111,314,97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4	0.88%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4	0.88%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7%	16.47%	-2.20%	20.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7,172,103.82	405,939,083.79	464,473,376.14	572,644,15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5,419.07	16,797,854.22	26,606,343.73	38,360,09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13,770.97	17,369,072.07	20,816,377.51	36,477,17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7,544.25	-10,395,302.82	-16,208,823.22	35,788,808.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荣贤	境内自然人	18.72%	20,904,500.00	20,904,500.00	不适用	0.00
张传建	境内自然人	9.98%	11,148,900.00	11,148,900.00	不适用	0.00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0%	11,060,000.00	11,060,000.00	不适用	0.00
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10,148,600.00	10,148,600.00	不适用	0.00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0%	9,045,200.00	9,045,200.00	不适用	0.00
陈荣波	境内自然人	7.92%	8,843,100.00	8,843,100.00	不适用	0.00
陈超鹏余	境内自然人	3.88%	4,334,400.00	4,334,400.00	不适用	0.0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97%	2,205,000.00	2,205,000.00	不适用	0.00
温州毓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945,000.00	1,945,000.00	不适用	0.00
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757,000.00	1,757,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荣贤先生、张丽琴女士、陈超鹏余先生。其中，陈荣贤先生与陈超鹏余先生为父子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张丽琴女士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陈荣波先生为兄弟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张传建先生为妻兄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张丽琴女士与陈荣贤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陈超鹏余的配偶的父亲邹明飞控制的企业。 2、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16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66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分配基准：2025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649,716.85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9,749,811.2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6,974,981.1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0,908,819.61元，减去报告期内实施的权益分派0元，2025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0,583,555.33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7,805,241.29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27,805,241.29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66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预计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1,166,960.00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55%。
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依照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66,9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649,716.85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元）	53,269,869.20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元）	1,780,228,716.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0,583,555.3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7,805,241.2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66,9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6,649,716.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66,9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3,269,86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9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上市，上市时间未满三年，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为2025年度的数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21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1.7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177.0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55.2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2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4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6,501.02万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及预先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945.06万元，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0.74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会同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顺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顺县支行	385786966297	315,010,233.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755947597310008	50,000,000.00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11959000000607691	13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654664536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8110801011703271236	65,000,000.00
合计			565,010,233.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纳百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如实反 映了纳百川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纳百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555.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	否	57,900.00	50,555.22	[注2]	[注2]	[注2]	[注3]	[注3]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5,000.00				不适用	—	—	—
合计	—	72,900.00	55,555.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已经向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投入自筹资金11,401.01万元，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32号）。2026年1月2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401.0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该事项已于2025年12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11,401.01万元。2026年1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401.01万元
[注3]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预计建设期2年，产能达产期5年（含建设期），主体厂房建筑工程于2023年12月末完成竣工验收，设备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部设备投入尚未完成。公司预计募投项目于2028年12月末达产，达产后可实现净利润9,239.47万元/年，本年度募投项目尚未达产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25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原因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计提范围与总体金额
经测算，公司2025年度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准备12,911,485.42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038,975.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903.4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90,770.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13,332.41
小计		-7,172,224.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	-5,739,261.41
小计		-5,739,261.41
合计		-12,911,485.42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的计量方法：公司对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计量方法：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形成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按照对照表进行计提。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911,485.42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0,924,818.07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924,818.07元。上述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24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18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总额度内，各金融机构之间可根据实际授信审批情况调剂使用，实行总额控制。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商业票据开立与贴现、银行保函、保理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具体业务品种以各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预计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如在2026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指定人士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42%	24,105.32 万元	90,000 万元	70.19%	否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00%	47.3%	1,239.16 万元	10,000 万元	7.8%	否

注：上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公司上年度因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而延续至本年度的担保额度，也包括公司本年度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公司”）
1、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1777号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8N93WU94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10月8日
5、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滁州公司100%股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滁州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滁州公司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7,382.65万元，负债总额为68,572.17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为28,810.48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7,057.27万元，利润总额986.31万元，净利润为1,198.15万元。
（二）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公司”）
1、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华山南路567号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RQU4H3G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5月29日
5、法定代表人：张传建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汽车热交换器及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冷却系统、电池冷却板设计、研发、制造；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马鞍山公司100%股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马鞍山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鞍山公司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3,184.19万元，负债总额为25,155.58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为28,028.60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60,388.26万元，利润总额2,319.88万元，净利润为2,083.0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有效期内预计发生的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届时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融资担保计划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相关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00%。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5,344.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23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格式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177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1777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须在2026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信函邮寄地址及邮件发送地址如下：
① 信函邮寄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1777号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② 邮件发送地址：investor@rnbc.com
（4）注意事项：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现场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②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成
联系电话：021-63327226
电子邮箱：investor@rnbc.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1777号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9000
5、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持续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由各自承担，敬请谅解并提前安排。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67”，投票简称为“百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登记表填妥后，请于2026年5月13日17:00前以专人、邮寄、扫描件邮件发送方式送达本公司。